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177號

原告 戴元豪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陳振中
潘志亮
李寶玉
李凱誼 (原名李意如)

鄭玉卿

洪郁璿

洪郁芳

許秋霞

陳正傑

陳宥里

李耀吉

劉舒雁

許峻誠

呂明芬

陳君如

01 李毓萱

02 王芊云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潘坤璜

05 呂漢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侑徽

10 胡繼堯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吳廷彥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振坤

15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16 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
17 年度重附民字第76號），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原告對於如附表所示被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理 由

22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
23 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
24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
25 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
26 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

27 二、本件前由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裁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28 新臺幣（下同）738萬6000元，應徵裁判費7萬4161元，並命
29 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關
30 於附表所示被告之訴。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0日送達原告，
31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惟原告逾期迄今

01 仍未補繳裁判費乙節，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答詢表查詢列
02 印資料、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
03 第43至47頁），是依首揭說明，原告該部分之訴欠缺訴訟要
04 件，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該部分
05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馮姿蓉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告	罪 名
1	臺灣金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行為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 後段之規定，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之規定 科以該條項之罰金論處
2	曾明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 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3	陳振中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 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 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罪；使公務員登載 不實罪
4	潘志亮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 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 未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 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5	李寶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 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 達1億元以上罪

6	李凱誼 (原名李意如)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7	鄭玉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8	洪郁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9	洪郁芳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0	許秋霞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1	陳正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2	陳宥里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3	李耀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4	劉舒雁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5	許峻誠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6	呂明芬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7	陳君如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8	李毓萱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9	王芊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0	潘坤璜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1	呂漢龍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22	陳侑徽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3	胡繼堯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4	吳廷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5	陳振坤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